

(只供本局填寫)

申請編號：

收件日期：



## 市區重建局 「藝術文化融入舊區」夥伴項目：先導計劃 申請表格

### 遞交申請表要注意的事項

1. 歡迎有興趣團體申請市區重建局（「本局」）的「藝術文化融入舊區」夥伴項目：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資助。申請者須符合先導計劃簡介（「簡介」）內第III及IV部份列明的所有資格及條件，申請才有機會被接納。
2. 填妥及已簽署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所申請的藝術/文化項目（「項目」）的資料一併放入信封內密封，信封面須註明「機密」及「申請『藝術文化融入舊區』夥伴項目：先導計劃」，並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至：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對外關係總經理收。
3. 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收到申請表格後，本局將會核實其內容以確定申請者是否符合所有的申請資格及條件。申請者須同意本局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第三者或其他來源核實其申請書內提及的資料。
4. 申請者一旦簽署此申請表格，即表示經已細閱、了解及同意申請表內第三部份的聲明。申請者須在此申請表格內，向本局申報在項目申請過程中的任何真實或明顯、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
5. 申請者一旦提交申請表，即代表已同意並接納本申請表格及簡介內的一切條款。
6. 由項目衍生的相關知識產權屬申請者所有。成功獲批的申請者須無條件授權本局在其機構所設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刊物、網站、錄像、市區更新探知館及資源中心，使用項目的圖片、視像或資料，以作企業傳訊之用。
7. 申請者在提交申請表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有關的資料只供本局用作處理其申請。如申請者或其代表對是項程序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改正有關資料，請以書面方式與本局聯絡。本局會按其機構網頁內有關保障個人私隱措施的程序處理相關要求。
8.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本局屬於公共機構。本局嚴禁其僱員收受有關本申請的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向本局任何僱員提供利益意圖影響申請程序，可能構成罪行。申請者或其僱員、顧問、代理人若有干犯此等罪行，將導致其申請無效。
9. 成功獲批的申請者必須恪守誠信標準。成功申請者、其員工或代理人均不得就獲批的項目收受利益。成功申請者應以良好的操守履行獲批的項目，包括以公平及具競爭力的方式採購服務、物品及招聘人員。成功申請者在運用本局已批核的資助時須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並須向本局申報利益。

## 第一部份：申請者資料

名稱 (英)

(中)

註冊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以上不同)

聯絡人 (英)

(中)

聯絡人職銜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連同本申請一併提交的註冊文件的核證副本 (請選出適用者)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公司註冊證書
- 商業登記證
-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證明
- 其他 (請列明)

## 第二部份：項目詳情

項目名稱 (英)

(中)

項目摘要

目標

申請資助總額

## 第二部份(續)：項目詳情 (可另加紙張提供所需資料)

項目詳情	<p>(a) 項目內容 (目標、時間表及重要階段的事項、場地、目標對象、參加者數目，請說明項目是否向公眾開放及帶來收入)</p> <p>(b) 執行計劃</p> <p>(c) 宣傳計劃</p> <p>(d) 預期成效 (對社區的益處)</p> <p>(e) 預計開支 (分項如製作、宣傳及藝術家/策展人費用等，並包括如何運用先導計劃的資助)</p> <p>(f) 預計收入 (如適用：如資助、捐助及其他財務支持，項目的收入)</p> <p>(g) 項目統籌團隊主要成員</p> <p>(h) 請闡述此項目如何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體現市建局為香港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城市生活的使命</li><li>• 惠及社區，特別為舊區居民帶來裨益</li><li>• 切實可行，並符合本港的法規</li></ul> <p>(i) 請確定項目是否須取得相關牌照 (申請者必須有能力取得該等牌照)</p> <p>(j) 請確定項目能遵守本港的法律和相關條例規定</p>
過往經驗	申請者以往在本地統籌及舉辦同類型社區項目的經驗及成績
利益申報	<p>申請者必須申報在申請過程中的任何真實或明顯、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p> <p><b>有 / 無 (請刪去不適合者)</b></p> <p>如有，請列明：</p>

### 第三部份：聲明及簽署

1. 本人/本人等在提交申請前已細閱及清楚明白簡介及申請表格的內容。
2. 本人/本人等確認在此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在遞交表格後，有關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本人等將立即以書面通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
3. 本人/本人等同意授權市建局在審批過程中，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第三者或其他來源核實本申請內提及的資料，並根據該等資料處理有關申請。
4. 本人/本人等同意，向市建局提供其他市建局認為有需要的資料或證明文件，以處理本人/本人等的申請之用。
5. 本人/本人等同意，無論此申請成功與否，此申請表格及一切就有關此申請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將不獲發還。
6. 如果此申請獲得批核，本人/本人等同意簽署由市建局擬定的協議書。
7. 本人/本人等清楚明白及完全同意市建局在無須對任何人承擔責任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申請的權利。
8. 本人/本人等已在此申請表格向市建局申報有關此項申請過程中的任何真實或明顯、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
9. 此申請一旦獲得批核，本人/本人等將無條件授權市建局在其機構所設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刊物、網站、錄像、市區更新探知館及資源中心，使用項目的圖片、視像或資料，以作企業傳訊之用。

申請者名稱

簽署（授權簽署及公司印章）

簽署人姓名

職銜

日期